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国资”）所发行的“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事项的决定》（保国资监〔2018〕74号），免去梁晓保山国资董事及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委派濮应秘为董事、董事长职务；委派李兴纪为董事；免去尹华、兰再清、赵润林、杨雅婷监事职务，任命赵庆基、李卓瑾、杨晖、杨雪为监事，由钊建萍暂时代理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保山国资《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解聘梁晓保山国资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兴纪为保山国资总经理职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保山国资本次人员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